

“火树银花”遍地开，各地亮化工程密集收官

璀璨夜景点亮城市之光

本报讯 一万多株“火树银花”绽放街头，太湖广场、金匮公园等“城市客厅”全新亮相，城市东南和西北两头的惠山、惠山流光溢彩，锡东新城的跨年灯光秀更是美上了央视新闻……“火树银花”点燃节日气氛，璀璨夜景点亮“城市之光”，留锡过年的市民迎来了一个“最美新春”。

记者昨从市政公用产业集团下属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了解到，近期由该公司负责施工的亮化提升工程在市区各地密集收官。从大街小巷到公园广场，从内城中心的商业区到城市边缘的高速出入口，亮化载体更“新”、形式更“潮”、手段更“多”，灯火闪耀书写城市之美。

藤球灯、满天星串、鸟巢灯……这个新春，以往仅能在商业区和景区看到的各种新型灯光装置开始装饰起锡城的大街小巷。惠山区在“扮靓锡城、喜迎双节”亮化工程中，把政和大道、锡澄路、市民广场、铜亭广场等重要道路两侧树木、公园、广场上都装上“火树银花”（图②）。每当夜幕降临，满眼霓虹闪烁，璀璨灯光在夜空中交织，将城市映衬得如诗如画。就连远离城市中心的无锡高速北出口都布置了一大片“火树银花”，温暖远行人回家的路。

元旦跨年迎新之际，锡东新城



商务核心区的夜间视觉品质提升工程给市民带来了一场炫酷、震撼的灯光秀演出，将新春气氛拉满，还成功登上了央视《新闻直播间》。亮化工程覆盖了锡东新城商务区高度50米以上建筑楼宇，包括华夏大厦、红玉财富广场、翠屏汇天地、锡东融创大厦等重要节点，并将映月湖中央公园的夜间亮化控制系统升级实现联动，配合无人机表演、音乐喷泉等表现形式，实现了集水、声、光、电为一体的梦幻演绎。

历时半年多的太湖广场品质提升改造工程也于近日完工，用城市

更新的手法把现代美学注入太湖广场肌理，利用灯光秀、音乐喷泉、光影小品等形式，将“海绵”和“智慧”两大元素融合其中。太湖广场中央的水景区还设置了音乐喷泉灯光水舞秀，可配合节日举办各种主题活动，尽显城市窗口功能。同样作为“城市客厅”的金匮公园经过提升改造重新开放，以环山步道为核心，用灯光串联多节点，有效解决了公园功能照明缺失问题，为夜公园集聚更多人气。

近期的长江北路成为一个新的夜景地标（图①），哥伦布广场区域

建筑外墙时而展现“繁星璀璨”，时而呈现“彩球飞舞”，与沿线的20多栋建筑外立面实现了整体联动效果，动态展示创意画面。“美丽新吴”城市亮化综合品质提升工程按“点、线、圈、面”分层实施，江溪、旺庄、梅村、鸿山、硕放等地各有特色，新吴夜景得到整体提升。

时尚现代的“火树银花”碰撞传统灯笼的“中国红”，创意满满的灯光秀搭配流光溢彩的音乐喷泉，不仅给市民带来了丰盛的视觉盛宴，更照出了万家团圆、安定祥和的幸福年。（朱冬娅）

我市新公布36个非遗基地 邀市民游客过传统中国年

本报讯 昨天获悉，第二批无锡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示范基地和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推荐名单结束公示，共计36个。无锡市惠山古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等30家单位被推荐为市级非遗传承示范基地，无锡市茶叶品种研究所等6家单位被推荐为市级非遗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加上我市首批30个非遗基地，无锡（含江阴、宜兴）的非遗基地将超过60个，分布在各区县，营造出全社会关注、参与、共享非遗的良好氛围。新晋的36个市级非遗基地，包括惠山泥人厂、无锡书码头、百草园书店、玉祁戏码头、梅村二胡文化园等长期从事非遗传承实践的单位。

新春佳节，这些非遗基地也为市民游客准备了过年好礼，以此提升非遗的知晓度与能见度：惠山古镇将汇集上海盘扣技艺、苏州扎染、扬州雕版印刷、无锡惠山泥人、锡剧、昆曲、

黄梅戏等江南非遗代表，邀人们体验传统文化之美；作为无锡灯谜的传承基地，百草园书店将推出新春猜谜活动，以书香谜韵扮靓古运河畔；南长街的书码头和玉祁的戏码头，春节期间也将好戏连台……

专家指出，要实现全社会对非遗保护传承的自觉，就必须将其融入国民教育体系。在这一探索过程中，无锡走在了前列。此次公示的非遗传承基地中，除了企业、个人工作室、民间组织等，还有崇宁路实验小学、无锡市特殊教育学校、广丰中学、柏庄实验小学、查桥实验小学5所长期开展非遗进校园的学校。崇宁路实验小学的“泥趣工坊”成立至今已有十年，学生的作品还登上过央视少儿频道。该校艺术指导老师、惠山泥人非遗传承人顾飞表示，童年阶段的泥文化教育，为学生未来发展提供一个新选择，同时，让他们知道惠山泥人价值所在。（张月）

社区的“年味”，暖暖的

春节是中国人心中最盛大的节日。在一幕幕年味景象之中，有社区工作人员、志愿者的发力，也有热心居民、爱心企业的助力，暖意汇流让“每逢佳节倍思亲”的人们感受到无锡的“城市温度”。

留锡过年的异乡人，是不少社区今年的关注点之一。怎么让他们少一分思乡之苦，多一分温暖感觉？

包饺子！近日，美湖社区组织留锡过年的居民和志愿者在幸福餐厅一起包饺子。“在河南老家一到过年就会包饺子，今天与邻里乡亲围在一起感受这份团圆，就像回到家一样。”家住蠡湖家园25号门的刘凤说。据了解，刘凤一家是河南信阳人，为响应“就地过年”的倡议，他们的小家庭已经两年没有回家与家人团聚。

送礼包！日前，大桥社区积极开展“留锡过年，新春送福”关爱活动，为就地过年的物业、保安、保洁、叮咚买菜外卖员等外地职工送去新春祝福，速冻水饺、元宵、福字和春

联……满满当当的“过年大礼包”直达近百位外地职工手中。“老家在盐城，今年倡导留锡过年，我们积极响应。非常感谢社区对我们的关爱，让我们能安心留在这里过年。”负责瓦屑保洁工作的孔庆广夫妻今年是第一次留锡过年，收到“过年大礼包”的他们非常高兴地说。

写春联是过年重头戏，不少社区都有“迎新春送春联”活动，而水秀社区玩出了“新”年味，首次采用线上直播的形式举办“春联送福”新春活动。现场6位书画社的老师撰写春联，滨湖区诗词协会老师们送上“特别定制”款。社区新市民、书画社老师、水秀萌娃等依次变身网络“主播”，通过镜头将新春祝福直接送达千家万户。整场直播累计吸引了838人次居民“抢福”，送出200多副原创春联。

据了解，一些社区还推出了新年拍摄全家福、24小时新春值守活动，为辖区内有需要帮助的居民随时提供服务。（耿沐言）

虎年春节空气质量总体不错

预计后期有轻度污染

本报讯 昨从无锡环境监测中心获悉，春节期间无锡空气质量以优良为主，预计后期逐渐转入轻度污染。

刚刚过去的冷空气带来的雨雪，让我市大气扩散条件变好，这两天空气质量都不错。盘点2022年首月至今的空气质量，AQI指数在50以下的好“好空气”达到6天，“良”为18天，轻度污染天为5天。其中1月10日最

“脏”，AQI达到147，首要污染物为PM2.5。

根据预测分析，春节期间的空气质量如下：春节前期（1月30日—2月1日）空气质量良—轻度污染；中期（2月2日—3日）空气质量优—良；后期（2月4日—6日）空气质量良—轻度污染为主；节后（2月7日—8日）空气质量优—良。（陈菁菁）



30日，锡城街头出现春节前最为繁忙的景象，朝阳农贸市场人流超5万人次，三凤桥肉庄前也排起长龙。市民们自觉佩戴口罩，有序排队采购各类食材，为年夜饭做准备。（卢易 摄）

无锡市人民政府令

第177号

《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12月25日市政府第11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代市长 赵建军
2021年12月31日

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支付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应当专款专用。

第十条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确定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单位和相关管线单位，对建设工程周边建（构）筑物和各类管线、设施进行现场调查，提出文明施工的具体要求，并以书面形式提交设计、监理、施工单位。

第十一条 设计单位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前，应当根据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和建设单位提供的文明施工书面意见，对建设工程周边建（构）筑物和各类管线、设施提出保护要求。

第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将文明施工纳入监理范围，并对施工单位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使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等情况实施监督。

第十三条 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制止施工中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中止施工期间现场的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单位的文明施工要求，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明确文明施工措施，并予以实施。

第十五条 施工工地现场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安装扬尘监控设施，并与监管部门联网。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设置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工地大门牢固可靠并设有企业标志，门侧设置门卫室，夜间照明达标；
(二)设置警示柱、减速带、限速带、反光镜等交通安全设施；
(三)设置包含施工许可证公示牌和文明施工监督告示牌等牌图；
(四)出入口进行硬化处理，并配备车辆冲洗设施及相应的泥浆沉淀和排水设施。

第十七条 施工现场实行全员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制度，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进行登记和检查。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密闭围挡，施工现场围挡的设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连续、封闭、稳固，采用符合规定强度的硬质材料；距离交通路口3米范围内设置围挡的，采用不影响交通路口行车视距的通透性材料；
(二)城市主干路及以下的路段两侧工地

围挡高度不得低于3米，其他区域工地围挡高度不得低于2.5米；

(三)设计合理，符合环保和安全要求，设置封闭基座、抑尘装置、警示照明灯；
(四)保持整洁美观，定期维护保养，污损、残缺、锈蚀的及时予以修复；
(五)围挡外侧按照规定设置牌图、标识等。

不具备设置封闭式围挡条件的建设工程，应当设置移动式围挡等其他围挡，并设置警示标识。

工程前期施工单位尚未进场的，由建设单位负责围挡的设置和维护。

第十九条 施工现场脚手架外侧应当设置密目式安全网。脚手架操作层及最底层应当进行封闭防护，并在各步距间采取间隔防护措施。脚手架杆件应当完好、美观，并采取相关防锈措施。

第二十条 施工现场的主要通道、加工场地及材料堆放区域应当按照规定进行硬化，并保持平坦、整洁。

第二十一条 城市主干道、景观道两侧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区域内桩基工程施工作业场地应当设置排水设施，确保排水畅通，污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禁止直接排入水体、排水管网和外环境。

第二十二条 施工现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设置排水设施，确保排水畅通，污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禁止直接排入水体、排水管网和外环境。

第二十三条 施工现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设置排水设施，确保排水畅通，污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禁止直接排入水体、排水管网和外环境。

第二十四条 建设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工程泥浆等废弃物应当交给核准的处置、运输、消纳单位处理。

特殊情形除外；

(二)按照国家标准制定降噪措施，控制施工噪声，并对现场的噪声值进行监测和记录；
(三)易产生噪音的作业设备，设置在施工现场中远离居民区一侧的位置，并在设有隔音功能的临时用房（棚）内操作；
(四)施工现场进行电焊作业或者夜间施工使用强光照明的，采取有效遮蔽措施。

第二十六条 对施工现场易产生扬尘的裸土地面、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等应当采取遮盖、洒水、及时清运等防尘措施。

第二十七条 施工单位进行建（构）筑物拆除作业，应当按照文明施工和专项施工方案要求，采取场地封闭围挡、湿法作业、场地硬化、物料覆盖、车辆冲洗、垃圾清运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第二十八条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需要开挖沥青、混凝土等路面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用覆膜法作业方式。

第二十九条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需要开挖沥青、混凝土等路面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用覆膜法作业方式。

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项目的外立面紧邻人行道或者车行道的，施工单位应当在道路上方搭建坚固的安全防护天棚，并设置必要的警示和引导标志。

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需要夜间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依法申领夜间作业证明，并公告附近居民。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项目的外立面紧邻人行道或者车行道的，施工单位应当在道路上方搭建坚固的安全防护天棚，并设置必要的警示和引导标志。

第三十三条 建设工程项目的外立面紧邻人行道或者车行道的，施工单位应当在道路上方搭建坚固的安全防护天棚，并设置必要的警示和引导标志。

(五)设置密闭式垃圾容器，生活垃圾按照规定分类处置；

(六)配备消防器材，并保持良好状态；
(七)污水按照规定排放。

在生活区设置食堂的，应当办理卫生许可手续，并遵守食品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在生活区设置宿舍的，应当安装可开启式窗户，保证必要的生活空间。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职业技能、文明施工等知识教育。

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交付前，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拆除施工现场围挡和其他施工临时设施，平整施工工地，清除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及其他废弃物。

第三十四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施工单位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现场安全文明管理情况开展标准化考评，考评情况实施信息化管理。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施工活动有违反本办法情形的，可以向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投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接到投诉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第三十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当加强对施工现场的检查巡查，发现施工活动有违法情形的，应当依法予以查处。

第三十七条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日常管理和巡查机制，并配备相应的文明施工监管人员和设备。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和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交通、水利等专业工程、抢险救灾等突发性建设工程以及其他施工活动，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2011年5月1日施行的《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120号发布）同时废止。